

证券代码：833487

证券简称：东莞林氏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18日以书面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豪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，添加有机肥料、生微肥料、复合肥料的生产、研发、销售。具体详情见公司拟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0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 9:00 在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如下议案：

1.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31 日